

# 诸暨市人民政府文件

诸政发〔2024〕21号

## 诸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诸暨市禁止露天烧烤重点区域的通告

为进一步加强油烟污染源头管控工作，改善空气质量，保护生态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《绍兴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就诸暨市禁止露天烧烤重点区域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诸暨市禁止露天烧烤重点区域

东至：高湖堤坝—陶湖路—东三环路—城东路

南至：南三环路

西至：沪昆高速（包含华海家园、明联小区、民生花园）

北至：大侣路

以上区域范围（详见附件）内，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露天烧烤。

二、凡违反本通告，在禁止区域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，有关部门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。

三、对于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本通告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，《诸暨市人民政府关于诸暨城区禁止露天烧烤的通告》（诸政发〔2020〕19号）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诸暨市禁止露天烧烤重点区域示意图

诸暨市人民政府

2024年11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## 诸暨市禁止露天烧烤重点区域示意图



